

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媒体报道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17〕3-78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贵所《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55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所提及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徽酒公司或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公司前期对经销商销售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2013年6月，金徽酒公司以2010-2012年三年为申报期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2016年1月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96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3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针对金徽酒公司销售收入，包括对主要经销商的销售确认，我们在历次审计时执行了如下主要审计程序：

（一）了解了公司对经销商销售的内部控制程序，对经销商合同、出库收货确认、发票开具、对账收款等流程进行了测试；

（二）通过实地查看公司车间、仓库等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式，核实公司总体经营状况；对生产用原料，执行了向供应商询证、访谈等程序；根据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将公司的产能、产量、主要原材料及能源耗用进行匹配验证；报告期各期末，对金徽酒公司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进行了监盘；

（三）检查了金徽酒公司对经销商的出库记录，检查了出库单据、经销商及其指定收货人收货签收单据、经销商定期核对文件等，并总体比对金徽酒公司出库销售量与经销商实际采购量；

（四）对主要经销商各期销售金额进行了询证，并在各期分批次对主要经销

商进行了实地访谈，重点了解了主要经销商对金徽酒公司采购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存货积压、经销商自身对外销售实现情况；

（五）检查了各期经销商回款情况，根据金徽酒公司的销售模式，一般情况下为先款后货，不存在经销商拖欠大额款项的问题，因此总体回款情况良好。

金徽酒公司 2012 年至 2016 年前五大客户的名称及向其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前五大客户名称	金额	占年度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度	陇南兴达商贸有限公司	5,412.65	4.24%
	临洮县艺顺祥名酒综合超市	3,816.91	2.99%
	礼县红云商贸有限公司	3,751.26	2.94%
	武山金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505.96	2.74%
	陇西县孚泰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3,457.71	2.71%
	小计	19,944.50	15.62%
2015 年度	陇南兴达商贸有限公司	5,097.03	4.31%
	陇西县孚泰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4,170.17	3.53%
	临洮县艺顺祥名酒综合超市	3,738.93	3.16%
	武山金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496.14	2.96%
	礼县红云商贸有限公司	3,319.25	2.81%
	小计	19,821.53	16.77%
2014 年度	陇南兴达商贸有限公司[注 1]	5,413.80	5.34%
	礼县红云商贸有限公司	3,312.72	3.27%
	陇西县孚泰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3,192.75	3.15%
	天水羲德利商贸有限公司[注 2]	3,011.17	2.97%
	临洮县艺顺祥名酒综合超市	2,814.11	2.78%
	小计	17,744.55	17.51%
2013 年度	陇南兴达商贸有限公司[注 1]	9,700.32	8.87%
	天水羲德利商贸有限公司	3,962.60	3.63%
	礼县红云商贸有限公司	3,884.89	3.55%
	陇西县孚泰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3,115.11	2.85%
	宕昌世纪金徽经销点	2,892.12	2.65%
	小计	23,555.04	21.55%

2012 年度	陇南市三和源商贸有限公司	11,271.41	11.55%
	宕昌世纪金徽经销点	4,083.80	4.19%
	陇西县孚泰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2,651.84	2.72%
	渭源县鑫城名酒营销中心	2,618.36	2.68%
	临洮县艺顺祥名酒综合超市	2,533.17	2.60%
	小计	23,158.58	23.74%

[注 1]: 陇南兴达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与陇南市三和源商贸有限公司股东一致, 陇南市三和源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注销;

[注 2]: 天水羲德利商贸有限公司与秦州义德利商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故销售金额为两者合并计算结果

综合上述审计程序及获得的审计证据, 我们认为金徽酒公司披露的上述前五大客户历年销售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前期经销商销售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二、关于媒体报道所涉经销商历年对外实际销售公司产品的金额

在金徽酒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计工作中, 我们严格执行了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 以下简称 551 号文)的要求, 对金徽酒公司申报期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专项自查, 以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 以下简称 14 号公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4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审计》(以下简称风险提示第 4 号)和 551 号文中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要求。

我们对经销商实施的实质性审计程序重点在于确认金徽酒公司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实施的主要实质性程序包括对经销商合同检查、发货核对检查、询证、收款检查等; 根据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要求, 我们也对主要经销商进行了实地访谈: 2013 年 1 月对公司 2010 年至 2012 年每年销售金额前 21 名经销商合计 26 家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 2014 年 3 月对公司 2013 年销售金额前 21 名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 2015 年 1 月对公司 2014 年销售金额前 10 名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

上述实质性程序限于确认金徽酒公司销售收入的真实性、经销商是否存在存货积压等，至于经销商历年对外实际销售公司产品的具体金额及向税务部门申报的财务信息不在审计范围之内。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玲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琦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